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之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執行職務時，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p> <p>董事會認定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有前項應行迴避之事由或有前項情事之虞者，得命其迴避或應為適當之處置。</p>	<p>一、第一項明定規範對象執行職務時，應自行迴避之情事。</p> <p>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主動命規範對象迴避之事由。</p> <p>三、第一項所稱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指未以董事、監事、院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p>
<p>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並經董事會議決認定其情節重大已不適任職位者，由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p> <p>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並經董事會議決認定其情節重大已不適任職位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解聘之。</p> <p>董事會知悉董事、監事有第一項之情事，或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有前項之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其未處置或處置不當者，本會得通知其另為適當之處置。</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有違反利益迴避情事之處置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院長有違反利益迴避情事之處置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董事會知悉有違反利益迴避之情事，未處置或處置不當時，本會之處置方式。</p>
<p>第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p>	<p>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